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中國銀行(香港)第五十三屆體育節 二零一零年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競賽要求

甲、個人項目

1. 時 間

- 預備級、四級、三級 和 二級：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
- 第一級：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由運動員動作開始一刻計算）
-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服 裝

是次比賽均不能配帶特區章或其他團體章（包括校章），違反上述規定由協調裁判員扣 0.20 分。

3. 評分標準

3.1 預備級、四級(碟中三級) 和 三級(碟中二級)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評分標準

3.2 二級(碟中三級)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8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評分標準

3.3 第一級

A) 身體動作難度 (D1)

3.3.1 個人成套動作最多只能有 12 個難度(A 水平或更高)，價值 10.00 分。A 水平附加的身體難度可以在成套中使用，並且作為身體動作。因此，它們不得被填寫在正式的難度表 (D1)中，也不能被評價。

3.3.2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

3.3.3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

-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動作 (GCO) 的難度價值如下：

- a 在一套有 10-12 個難度的成套動作中，至少要有 8 個規定身體動作組的難度。
- b 在一套有 9 個 (或更少) 難度的成套動作中，至少要有 6 個規定身體動作組的難度。
- c 結果有的話，再加上最多 4 個非規定身體動作組 (NGCO) 難度的價值，這些動作可以有選擇地使用(1, 2, 或 3 個不同組)。

-扣分：

- a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超過 12 個身體難度 (非 A 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12 個難度。扣 0.5 分。
- b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規定身體動作組動作少於規定要求的數量，扣 0.3 分。
- c 圈：一個身體動作組少於 2 個或多於 4 個難度；對於每組缺少或增加的難

度，扣 0.3 分。

d 難度的總價值相加不正確或一個難度的價值不正確，扣 0.3 分。

e 如果一套動作中運動員完成並填寫在表格中，在 3 個連續的難度中多於 1 個慢轉，扣 0.3 分

f 對於完成每個 B 水平難度或更高級別的難度，但沒有在表格中填寫，扣 0.3 分。

3.3.4 各項具有難度的規定的身體動作組

繩	圈	球	棒	帶
跳	4 組 (跳、轉體、平衡、 柔韌和波浪)	柔韌和波浪	平衡	轉體

*圈操中 4 個基本身體動作組必須均衡使用，各身體難度最少 2 個最多 4 個。

3.3.5 參加一級的運動員必須用書面形式預先提交難度的順序，並且使用正式表格及相應符號（填寫表格錯誤-0.5），於領隊/教練會議時遞交。否則，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由於是次比賽採用至 2009 年修訂版國際賽例，教練應使用最新的 D1 及 D2 難度表）

3.3.6 身體難度分值：

A 難度= 0.10

B 難度= 0.20

C 難度= 0.30

D 難度= 0.40

E 難度= 0.50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因此，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只限跳步及轉體）。

B) 器械難度價值 (D2)

評判器械動作的價值（器械拋或無拋的熟練性和有驚險的熟練性），其價值最高為 10.00 分。

C) 藝術價值 (A)

藝術體操成套動作的藝術性部份的主要目的是將情緒信息傳達給觀眾，並體現出舞蹈編排的主題思想，可以從三個方面解釋：

音樂伴奏，藝術想象和表現力（舞蹈）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D) 完成價值 (E)

起評分爲 10.00 分，評價完成情況，對每個錯誤動作每次扣完成分。

4. 計分方法：

4.1 預備級、三級、四級

起評分 10 分 + 加分 1 分 = 最高得分 10 分

4.2 二級

$$\frac{\text{難度 3 分} + \text{藝術 10 分}}{2} + \text{完成 10 分} = \text{最高得分 16.5 分}$$

4.3 一級

$$\text{完成 10 分} + \text{藝術 10 分} + \frac{(\text{身體難度 10 分} + \text{器械難度 10 分})}{2} = \text{最高得分 30 分}$$

乙、集體項目

1. 時間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服裝

a) 是次比賽均不能配帶特區章或其他團體章 (包括校章)，否則將按國際例扣分。

b) 體操服必須一致(面樣、樣式及圖案)，全隊 4 /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

*違反上述規定由協調裁判員根據錯誤情況-0.20 分或 0.50 分。

3. 難度價值

3.1 每套集體成套動作中可以包括最多

高級組 :14 個難度(A 水平或更高)，價值 10.00 分;

初級組: 10 個難度(A 水平或更高)，價值 7.00 分。

A 水平附加的身體難度可以在成套中使用，並且作為身體動作。因此，它們不得被填寫在正式的難度表 (D1)中，也不能被評價。

3.2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

3.3 成套動作必須至少有

高級組:6 個 A 水平或以上的交換難度。

初級組: 4 個或以上的交換難度。

交換可以算作是 1 個或 2 個難度:

3. 如果交換只有 1 個身體動作或一個身體難度 = 1 個難度

4. 如果交換有 2 個身體難度 = 2 個難度

3.4 個人項目每項器械所要求的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組在集體項目中不作指定。

5. 扣分:

a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超過

高級組:14 個身體難度 (非 A 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14 個難度。扣 0.5 分。

初級組:10 個身體難度 (非 A 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10 個難度。扣 0.5 分。

b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少於規定要求的數量的交換難度，扣 0.3 分。

c 難度的總價值相加不正確或一個難度的價值不正確，扣 0.3 分。

d 對於完成每個 B 水平難度或更高級別的難度，但沒有在表格中填寫，扣 0.3 分。

3.5 難度分值：

3.5.1 無交換的難度價值

A= 0.10 分
B= 0.20 分
C= 0.30 分
D= 0.40 分
E= 0.5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因此，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只限跳步及轉體）。

3.5.2 器械交換難度

A 難度交換= 0.40 分	(A 難度 0.1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B 難度交換= 0.50 分	(B 難度 0.2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C 難度交換= 0.60 分	(C 難度 0.3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D 難度交換= 0.70 分	(D 難度 0.4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E 難度交換= 0.80 分	(E 難度 0.5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當一個難度動作不是由 4 / 5 名運動員完成時，則不算作難度。4 / 5 名運動員所完成的難度動作可以是同一水平同一類型，或者是不同水平不同類型。然而，要以其中一名運動員所完成的最容易的難度來決定其集體的難度價值。

4. 器械難度價值

每套個人成套動作不限定器械熟練性動作的數量，其價值最高為 10.00 分：拋或無拋，驚險性接和器械獨創性。

5. 藝術價值

藝術體操成套動作的藝術性部份的主要目的是將情緒信息傳達給觀眾，並體現出舞蹈編排的主題思想，可以從三個方面解釋：

音樂伴奏，藝術想象和表現力（舞蹈）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6. 完成價值

起評分為 10.00 分。按錯誤的程序每次扣 0.1 至 0.50 分數。

7. 計分方法

7.1 公開組：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frac{+ (\text{身體難度 } 10 \text{ 分} + \text{器械難度 } 10 \text{ 分})}{2} = \text{最高得分 } 30 \text{ 分}$$

7.2 初級組：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frac{+ (\text{身體難度 } 7 \text{ 分} + \text{器械難度 } 10 \text{ 分})}{2} = \text{最高得分 } 28.5 \text{ 分}$$

備 註：個人項目第一級及集體項目均採用 2009-2012 年國際體聯頒發的國際藝術體操規則，請參閱附件。